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更正财务信息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财务信息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更正财务信息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6年12月08日